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09(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0-01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情况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1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800 (港元)	香港中环云咸街1号南华大厦22楼	控股、物业投资、提供管理及融资服务。	杨世杭
2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188	龙岩市新罗区西坡镇石桥红岭路11号	装载机、推土机、工程机械设备、非标设备、上柴135柴油机及其配件、金属材料、焦炭、洗精炭、炭黑的销售。	倪银英
3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455号财经办公大楼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农村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农业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张亚军
4	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50 (奥地利先令)	奥地利 Vösendorf	与工程机械有关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个人软件解决方案。	Julius G.kiss

5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5920	济南市泉城路 17 号华能大厦 1905 号	企业资产的托管、经营；企业收购、兼并、破产、租赁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企业风险管理及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环保科技开发、设备租赁。	韩小群
---	-----------------	------	------------------------	---	-----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8	1.35%	解禁日期为 2010. 7. 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2	3.16%	首次追加承诺限售期限为 2010. 4. 30-2013. 4. 30
	合计	3760	4.51%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2	1.24%	解禁日期为 2010. 7. 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8	2.89%	首次追加承诺限售期限为 2010. 4. 30-2013. 4. 30
	合计	3440	4.13%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9.45	1.91%	解禁日期为 2010. 7. 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3.0437	1.00%	首次追加承诺限售期限为 2010. 4. 30-2013. 4. 30
	合计	2422.4937	2.91%	

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	0.52%	解禁日期为 2010. 7. 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0	1.54%	首次追加承诺限售期限为 2010. 4. 30-2013. 4. 30
	合计	1720	2.06%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	0.54%	解禁日期为 2010. 7. 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0	1.38%	首次追加承诺限售期限为 2010. 4. 30-2013. 4. 30
	合计	1600	1.92%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追加承诺股份	2632	3.16%	2010.4.30	3	2013.4.30	无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追加承诺股份	2408	2.89%	2010.4.30	3	2013.4.30	无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追加承诺股份	833.0437	1.00%	2010.4.30	3	2013.4.30	无

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首次追加承诺股份	1290	1.54%	2010.4.30	3	2013.4.30	无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追加承诺股份	1150	1.38%	2010.4.30	3	2013.4.30	无

2、追加承诺的其他内容

基于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发起人股东培新控股有限公司、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6320000 股、24080000 股、12900000 股、11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再延长锁定三年，即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会由本公司回购。

另，公司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 8330437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再延长锁定三年，即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也不会由本公司回购。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限售股东追加承诺的披露工作，及时监督和督促限售股东遵守承诺。

四、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承诺继续锁定股份的承诺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